

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

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十八年在消除社會上各種歧情況做了大量工作，我們欣見一些弱勢組群的權利得到維護。可是近日在美孚遇到兩宗平機會的個案，卻讓我們對平機會的角色感到困惑。

個案一

有視障人士投訴法團於翻新升降機時，沒有在升降機設發聲裝置提示升降機到達樓層，街坊擔心裝置對升降機週邊的住戶構成滋擾。

個案二

有輪椅使用者投訴大廈門前斜台不合標準，及沒有升降機到達平台商場，但按平機會顧問提的各個方案，新加的設施都會佔用政府土地，或屬私人業權的空間。

議會未必是一個合適的平台去研究個別個案，不過希望在此討論平機會工作的準則，讓市民更了解自己的權責，好配合平機會的工作。

- 數十年前的建築物設計時一般都沒有加入無障礙通道，要後加設施時，要做到甚麼程度，才可符合法例要求？客觀環境所限無法做足又可以如何？
- 協助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當然越全面越好，但如果其他業主會因此受到影響，甚至付出代價，平機會如何取得平衡？
- 業主是否可以以技術或財政困難，不接受平機會的建議？
- 最終無法達至共識，個案很可能會交法庭裁決，以公帑控告小業主，如果最終小業主勝訴，是否可以向平機會索償，取回訟費？
- 要佔用政府土地才能建設無障礙設施，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港鐵批准問題上，平機會可以提供甚麼協助？

2014 年 12 月 24 日

文件提交 1 月 13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
文件提交人：沈少雄、張永森、黃達東